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泗洪县（2026-2028 年度）“一住两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JSZC-321324-PHZX-G2026-0010

甲　　方：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

甲方（采购人）：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泗洪县（2026-2028 年度）“一住两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JSZC-321324-PHZX-G2026-0010

2.项目内容：

本项目是针对全县辖区内 2026 年-2028 年拟供应的“一住两公”（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调查面积约 3000 亩（以最终委托完成调查的面积为准）。

3.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4.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乙方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乙方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乙方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6.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单价小写： 600 元/亩

大写： 人民币陆佰元整/亩

本合同暂定总金额为 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圆整（¥1800000.00 元），最终结算价款以实际发生工作量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财政批复预算 2880000.00 元。

2. 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工作成果报告经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评审通过后，按年度向乙方拨付相应土壤调查费(具体结算按实际完成面积乘以中标单价计算)。

注：

1.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2.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乙方发票。

3.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甲方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三、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并满足甲方进度要求。

2.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1）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2）履约保证金提交要求

1.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乙方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甲方缴纳。

2.履约保证金提交金额

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2 %提交。

支持和鼓励投标人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可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1.2 %（履约保证金原提交金额的 6 折）提交。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见江苏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模块。

3.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4.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具有验收合格相关证明材料。

5.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甲方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6.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四、服务内容

按照甲方的委托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工作。工作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保证按时高质量完成甲方委托任务。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现场详细踏勘及详细资料收集：场地的现状，场地历史，相邻场地的现状和历史情况，场地水文地质、建筑物、构筑物、设施或设备的情况，收集的资料主要包括场地环境资料、有关政府文件以及场地所在区域概况，场地水文地质情况。

2、调查工作计划和前期准备：编制调查方案，落实采样材料与设备。

3、现场调查采样：调查和采样前的准备、定位和探测、现场检测、土壤样品的采集、地下水样品的采集等。

4、样品检测分析：乙方自有或者委托的分析检测实验室须具备 CMA 证书，检测方法应采用现行国标。

5、调查结果分析：根据检测结果，根据规范要求分别对场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进行分析评估。

6、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按要求提交相关工作成果，符合生态环境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相关技术要求。

7、地块调查报告需进行专家评审，取得专家评审意见并完成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8、其余事项按甲方的要求实施。

五、工作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通过，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26 年 8 月 15 日起废止）；

2、《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

3、《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 42 号）；

4、《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环土壤〔2024〕80 号）；

5、《关于做好污染地块环境修复与开发建设衔接的指导意见》（环土壤〔2026〕3 号）；

6、《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政发〔2016〕169 号）；

7、《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8、《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六、成果提交

调查成果必须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等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将相关成果提交甲方，具体纸质文本及电子文本以甲方要求份数为准。

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成果，如有新的政策要求按新的成果要求执行。

七、履约验收

1、验收方法和标准

1.1 验收标准：所提供的服务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调查成果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1.2 验收要求：服务期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依法组织履约验收。甲方根据项目特点进行验收。履约验收程序按甲方要求。甲方以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合同为依据，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后完成最终验收。最终验收时间以相关部门审查备案通过时间为准，各项资料存档备查。若因成交人原因造成无法验收通过的，甲方将拒绝付款，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甲方因部、省、市、县出台的新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或规范规程时，变更委托项目工作内容、压缩工期、修改项目实质性工作内容（如要求乙方提供超出质量标准以外的质量要求等）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乙方工作返工或增加工作量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增加工作经费。

3、项目完成后，如甲方需要打印图件或文本资料，成交乙方应第一时间响应。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

5.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6.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0.1% 的违约金。

2.甲方存在迟延支付合同款的，按逾期付款总额 0.1% 每日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乙方遇可能影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5.如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执行。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十、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

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合同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乙方。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2.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十三、政府采购政策

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

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法律适用

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五、通知

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6 年 9 月 30 日 生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纸质合同和双方在“苏采云”系统签订的电子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9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泗洪县

十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甲方（甲方、受甲方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泗洪县建设南路 60 号	住　所	南京市六合区科创大道 9 号 A6 栋 5 层
联 系 人	周梓云	联 系 人	何欣宇
联系电话	0527-86229440	联系电话	18699661812
通信地址	泗洪县建设南路 60 号	通信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科创大道 9 号 A6 栋 5 层
邮政编码	223900	邮政编码	211500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324014331919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598034087A
		开户名称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云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	1010 0501 0400 0685 6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附件：

泗洪县（2026-2028 年度）“一住两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采购项目

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所扣分值/分
一、进度服务响应			
服务响应	指定项目负责人，确定信息沟通渠道，提供沟通平台，保证服务热线畅通。	在收到甲方咨询后于 1-2 个工作日内响应。响应不及时，每次扣除 1 分。	
进度保证	乙方应与甲方紧密配合，按照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甲方认为乙方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乙方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每推迟 1 天，扣除 1 分。	
二、项目成果质量			
项目编制	乙方应按照项目的实际要求开展工作，确保项目顺利通过审批、并积极配合结合公告意见、评审意见修改方案。	因乙方失误，造成成果不合格的，甲方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乙方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要求的质量标准。乙方失误，每次扣除 2 分。	
汇报协调	乙方需保证中标后汇报次数、积极协调各方需求、处理各种问题。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和成果内容，处理项目编制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保证主动参与上下层次的项目协调会，配合有关部门工作需要，提供技术协调服务。	乙方由于主观原因无法及时到场沟通， 汇报数量和质量无法达到甲方要求，每次扣除 2 分。	
三、后续服务保障			

报批归档	保证归档成果、协助成果展示、提供后续服务。根据行政主管部门对于详细规划公告、公示的相关规定制作成果展示与公告公示材料电子数据成果。保证协助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正式成果的归档。成果归档后，乙方需要对成果质量全面负责， 并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工作响应不及时， 每次扣 1 分，未按要求做好服务工作或配合不到位，每次扣 2 分。	
临时事项	按甲方要求做好故障处理的管控。甲方要求须做好临时事项的服务保障工作。	未按要求做好服务工作或配合不到位，每次扣 2 分。	
扣分小计			
最终绩效评价得分_____ 分			
四、评价标准与等级			
评价标准与等级	分为优、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得分 70 分以下为不合格；90 分以上为优。费用结算明细表，经甲方考核后，按以下方式拨付: (1) 项目考核成绩在 90 分以上(不含 90)全额支付尾款费用； (2) 项目考核成绩在 90-80 分(含 90 分)之间的，支付尾款费用标准的 90%； (3) 项目考核成绩在 80-70 分(含 80 分)之间的，支付尾款费用标准的 80%； (4) 项目考核成绩在 70 分以下的，不支付尾款费用。		
考核组织与实施	甲方负责组织实施，服务期满对项目进行考核评分，≤70 分甲方有权利拒绝支付尾款。		

放弃预付款声明函

我单位放弃泗洪县（2026-2028 年度）“一住两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采购项目的 10%合同价的预付款。

特此声明。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